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指引发布

国资委近日制定并发布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通知明确,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时,评估基准日在上半年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下半年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

通知指出,在资产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企业应当就工作情况及时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向备案管理单位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选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和相关审计等情况。必要时,备案管理单位可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备案管理单位。在报送备案管理单位之前,企业应当进行初步审核。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通知特别明确,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许岩)

环保部挂牌督办
13家环境违法企业

环境保护部有关责任人昨日向媒体通报,在组织对各地查处的重点环境违法案件督察时,发现仍有部分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环保部决定挂牌督办13家违法企业。

环保部此次宣布,对江西省宜春市5家铅蓄电池企业(江西精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鑫蓄电池有限公司、菲驰蓄电池有限公司、江西日超电器有限公司、江西太格尔科技电器有限公司)、河北省常恒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二厂)、安徽省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金雁分公司、新疆联合鑫旺多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涉案13家企业分别存在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环境违法问题,并被责令于11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在挂牌督办期间,环保部将暂缓受理上述企业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以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文件,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在挂牌督办事项完成后,环保部督查中心将核查环境违法案件的整改情况,并视督办要求的落实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挂牌督办。

(王砚)

一公司涉嫌非法经营黄金
获利2.68亿元被起诉

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黄金案日前在长沙开福区法院开庭审理,检方以“非法经营罪”为由对楚维等10人提起公诉。

经营产品被称为“维财金”的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展代理商数百家。据了解,2012年1月1日由公安部挂牌督办,长沙警方正式对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黄金期货进行立案侦查。数据表明,维财“至少产生单边交易额6000亿元,手续费8.88亿元。

开福区检察院诉称,2010年2月,楚维、赵丹出资2000万元,注册成立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楚维占股60%,赵丹占股40%,法人代表为楚维。公司成立后,楚维购买了“大宗贵金属订立转让系统”,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许可的情况下,建立“维财金”黄金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集中交易、标准合约、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和强行平仓等变相期货交易的手段,非法从事变相黄金期货交易,非法获利2.68亿元。

检方认为,被告人楚维等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10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中,被起诉的另外8人分别是2名公司成员和6名代理人。

(据新华社电)

习近平:决不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

要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等指标纳入进去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昨日就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

习近平指出,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习近平强调,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

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习近平指出,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要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要坚定不移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

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推进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服务功能。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

习近平强调,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要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大

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习近平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最重要的是要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导向和约束。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

上交所:放松管制提升监管透明度

重点关注四种信披违规;不会“歧视”现金分红水平未达50%的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徐婧婧

上交所昨日召开2013年第10次媒体通气会暨监管委员会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会议指出,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强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处分结果的公开透明。进一步丰富监管措施的类型,深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层次性、差异性和威慑力。

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表示,中国资本市场的监管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上交所作为自律监管者,为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将从以下三方面搞好自律监管工作。第一是要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使市场的各参与主体能够归位尽责。第二是要适应新的形势发展,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第三是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公开,提升监管透明度。

徐明表示,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强监管的威慑力。

统计显示,今年以来,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违规行为,上交所共做出18份监管措施决定、3份纪律处分决定,发出5份纪律处分意向书。目前,上交所重点关注的信息披露违规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是通过信息披露揭示的公司治理运作不正常的情形。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三会运作程序不正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董、监、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二是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行为、重大事项、市场敏感事件、年度业绩预告等问题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三是股东权益变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四是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没有勤

勉尽责。

为进一步加强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处分结果的公开透明。上交所一方面将加强责任人的认定,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进一步丰富监管措施的类型,深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层次性、差异性和威慑力;另一方面将结合《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推出,总结同一类型违规行为的主要特点,确定一般处理标准和从轻或从重情节,进一步提高处分的公平性,同时,将所有处分结果逐步对外公布,进一步推动监管工作的公开透明。

上交所今年初对外发布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交所有关负责人针对上市公司对《指引》的疑惑做出了五方面的解答。

第一是出台《指引》的目的并不是强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指

引》中关于30%的分红比例不是强制性分红要求。

上交所不会干涉上市公司在利润分配事项上的自主决定权;第二是30%的分红水平衡量标准,是综合考虑沪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情况后确定的;第三是对分红比例在50%以上的高现金回报公司,《指引》规定在其涉及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准入情形时,交易所将给予“绿色通道”等待遇。这并不意味着上交所会对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50%的公司有“歧视性”的待遇;第四是《指引》规定的说明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其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第五是《指引》的出台不会影响监管政策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在不修改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执行《指引》的要求,也可在适当时机将《指引》的要求载入公司章程条款。

国务院要求严打
侵权及制假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要求围绕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工作要点》明确,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方面,要着重开展农资打假与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整治,开展生产流通环节和进出口环节治理整顿,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秩序。

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方面,打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做好软件正版化等工作将成为此次重点。

(王砚)

一批涉及能源领域
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家能源局近日取消或下放一批涉及能源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

取消涉及能源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有5项: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电力市场份额核定;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合同审批。

下放涉及能源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7项: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等。

(据新华社电)

上交所发文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有利于稳定市场,减少因被动减持造成不必要的冲击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为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共同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全文详见B2版),并于昨日发布。

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业务办法》的制定,有利于满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推动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利于稳定市场,减少

因被动减持造成不必要的冲击;有利于证券公司发挥金融中介服务的本质作用。

《业务办法》主体包括总则、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适当性管理、业务协议、交易、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等8章80条内容。

根据《业务办法》,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其中,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业务办法》规定,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办法》的规定,需要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业务办法》规定了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业务办法》规定,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办法》的规定,需要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业务办法》规定了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深圳前海土改创新五大要点亮相

2015年差别化土地供应新模式基本成型,土地批租实行弹性年期制度

证券时报记者 杨晨

备受关注的前海土地改革创新要点昨日正式公布。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日前深圳市政府已审议并原则通过《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管理改革创新要点(2013-2015年)》(以下简称《要点》),标志着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开发建设、项目落地和土地出让工作将加快推进。

《要点》重点提出了五大任务,包括探索建立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新模式、创新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一体化运作模式、高水平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创新土地市场调控和监管机制以及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

为适应差异化用地需求,《要点》提出前海土地批租制度改革,实行弹性年期制度,根据产业类型和项目建设情况,约定自用或出售比例,区分自用或出售两种情况,自用部分原则上10年内不得转让,出售部分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转让。经前海管理局批准可以转让的,转让方应将一定比例的增值收益上缴前海管理局。在节约集约用地方面,该《要点》积极提出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绿色低碳等因素,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政策性刚性支出)的15%~20%划入前海深港合作区产业发展基金,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奖励。

《要点》提出,创新前海深港合作区运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支撑前海深港合作区高水平开发建设。前海管理局要依托其全资子公司,着力提高统筹开发和综合运营能力,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土地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步伐,努

力优化结构,降低成本,控制风险,为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产业不断升级创造持久动力。

在加强土地利用监管方面,《要点》规定强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监管效力,实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验收制度,将其作为房地产登记前置条件。对不按约定履行开发责任和义务,存在囤地、炒地、闲置等行为的,前海管理局可通过协商、仲裁、审裁或司法裁决等途径收回用地。探索研究黄金股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督部门协调联动,有效制止以股权转让名义炒卖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权的行为。

此外,为进一步从源头上防止土地闲置,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成交后,用地单位将拟支付地价款的一定比例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并接受前海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共同监管,凭前海管理局核发的用地红线图、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按现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规划、设计、施工报建等手续,经确定动工建设并按约定缴地价款纳入财政专户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上述文件的安排,到2015年,各项改革基本到位,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新模式基本成型,土地资产资本运作加快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土地调控机制科学有效。